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傅琦歲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9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6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608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3月31日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1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另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：

- 1、畢業於我國公私立大學心理、輔導、諮商相關系所。
- 2、具備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- 3、具備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
三、招生簡章請至該校網站：https://cec.nptu.edu.tw/p/406-1071-181185_r1268.php?Lang=zh-tw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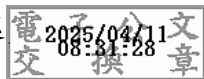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處 114/04/11 09:08



1140001826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
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